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正皓

陳辜允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高明農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辜明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第一頁倒數第一列關於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
5,15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23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